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					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稅務法規	姜麗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級	二學分	二小時
	英文：Tax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一、介紹主要稅法內容及申報方式。 二、國家機關（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）發動公權力對人民核發繳款書，所依據之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之檢討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5%。 期末測驗35%。 平時成績 30%。 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 一、王建煊，稅務法規概要，王建煊發行，文笙經售，九十二年八月版。 二、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三民書局。					
<b>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</b> (1)租稅法基本理論:租稅法定主義、實質課稅原則、公平原則等行政法基本原則。 (2)所得稅：綜合所得稅之內容及申報方式。 (3)遺產及贈與稅法之內容及申報方式。 (4)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。 (5)地方各稅簡介。 (6)稅捐稽徵法:稅務案件之更正、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制度。 (7)稽徵機關對稅款之保全制度。 (8)簡介救濟法相關法，如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		授課教師：姜麗君			

94.3.04

